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北京时间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 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治平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66,034,4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7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5,873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6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160,7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6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78,4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7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160,7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6%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(乌鲁木齐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988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0%；反对 4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3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2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830%；反对 42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3.7871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9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张瑞琛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9 日